

交通部关于天津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2444.htm 交通部关于天津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（交水发[2006]749号）天津市交通委员会：你委《关于核准天津港口码头靠泊能力核查论证报告的请示》（津交委港[2006]213号）和《关于确定天津港部分泊位缓冲期的请示》（津交委港[2006]231号）收悉。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东突堤北侧35#泊位等11个泊位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减载靠泊超过码头原设计船型的船舶（见附件1）。给予天津港9#泊位等19个泊位3年缓冲期（见附件2）。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对于通过核准超过原设计船型减载靠泊的泊位，应严格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。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对于给予缓冲期的泊位，应按照规定采取“一船一议”的方式报当地港口管理部门和海事机构审批，并在缓冲期内抓紧进行码头技术改造。四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港口航道、港池等水域地形变化的观测，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五、你委和天津海事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船舶靠离泊作业和码头结构安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：靠离泊码头限定条件核准表

核算靠	限制条件	序号	泊位	原靠泊船
		名称	船吨级	泊

船舶吨级	法向靠岸速度	离泊	紧急离泊	允许最大	泊位长度
度	级	岸速度	风速(m/s)	泊大	波高(m)
水(m)	核算长度	解决方案	(m/s)	/s))
(m))

1	东突堤	10万吨级	15万吨	0.07	20.7	1.4	14.0
1180	满足要求		北侧35	级			
#							

2	东突堤						北侧36
							#

3	东突堤						#

4	东突堤						北侧38
							#

5	四港池	7万吨级					
10万吨	0.08	22	1.2	13.85	518.15		与相邻泊位协调
调	27#	级					

6	四港池	7万吨级	10万吨	0.08	22		
1.2	13.85	392	28#	级			

7	四港池						
-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29#

万吨级	7万吨	0.08	20.7	1.2	12.7	280	8 南疆5#	5
位协调				级			与相邻泊	9
南疆6#								
	10 南疆7#	5万吨级	7万吨		0.08	20.7	1.2	
12.7	267.6				级			
11	南疆8#							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